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石樺榕

相 對 人 聚水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融

相 對 人 周世傑即藏風空間設計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43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欲為設計改建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遂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與被告簽訂營造裝潢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然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於112年11月14日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勒令停工在案，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拆除違章建築，有立即補正建築執照並動工之必要，否則有遭拆除之立即危險，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請求准許對系爭房屋以現場勘驗、鑑定方式予以保全。
-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

01 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
02 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
03 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
04 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
05 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
06 必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65號、109年度台抗字第
07 1563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固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都發局114
09 年6月12日中市都違字第1140131182號函及系爭房屋現況照
10 片為證，惟觀之前開臺中市政府函文，僅係重申系爭房屋屋
11 前、屋側之施工中違建（下稱系爭違建）應優先拆除等語，
12 則系爭房屋本體並非拆除之標的，而無即將滅失之虞，仍得
13 於訴訟中鑑定為相關費用之計算，而系爭違建亦非拆除大隊
14 業已排定日期將拆除之違建，尚無從認系爭房屋即將滅失，
15 難認具急迫性，而無於聲請人起訴前為證據保全之必要，核
16 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不符。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保
17 全證據，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21 法官 鍾宇媽
22 法官 黃崧嵐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5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7 書記官 王峻彬